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1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的相关要求,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高安市税务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高安市税务局关于退还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4月至2020年10月增值税期末增量留抵税款的通知》(高税发【2020】129号),并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22,983,363.93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 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资产和损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5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2号主干管工程1标段施工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20,898,27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420日历天
4、项目规模:污水管及检查井新建、施工影响区域设施恢复等。新建DN1600污水压力管,长度约为7.4公里。新建DN1800污水重力管,长度约为55米。其中穿越高速公路、世纪大道、现状公路、海天中路段管道采用DN2000砼保护套管,长度为3.2公里。
5、2019年度至今,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参与相关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1.75%, 对公司2020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补充确认,公司与北京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投资”)、北京航天国环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航天国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国环”)共同出资设立森特航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航天”)。相关补充确认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已于2020年11月24日进行了披露。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投资各方的出资情况,现对前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森特航天的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元(40%),森特投资认缴出资3000万元(30%)、航天国环认缴出资3000万元(30%)。以上认缴各方尚未实际出资。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010639,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0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许可(2020)279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12月16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目前本基金销售情况及《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11月24日,自2020年11月2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目前对外担保中,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408,21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中维”)作为借款人,拟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继续合作,因股份转让时约定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详见公司2019-132号公告),故本次展期由公司为该合作中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6亿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5年;顺德中维的其他股东为该笔合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顺德中维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2、顺德中维作为借款人,拟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继续合作,因股份转让时约定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详见公司2019-132号公告),故本次展期由公司为该合作中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84亿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4年;顺德中维的其他股东为该笔合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顺德中维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03号、2020-009号公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参股公司顺德中维的新增担保总额度为5亿元,对参股公司增城荔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荔丰”)的新增担保总额度为20亿元。本次担保使用顺德中维担保额度5亿元,并调剂使用增城荔丰担保额度7.44亿元。顺德中维目前已使用额度5亿元(含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5亿元),无剩余新增担保额度;增城荔丰目前已使用额度7.44亿元(含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7.44亿元),剩余新增担保额度12.56亿元。

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且符合调剂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1座1601室-1603室、1608-1612室
法定代表人:解涛
注册资本:1,234.5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4月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装修;房屋设计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议展览服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8,284.77	1,099,022.65
负债总额	761,930.76	1,111,534.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3,620.00	204,960.00
流动负债总额	628,310.76	906,574.52
净资产	-13,645.99	-12,511.87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106.89	13.54
利润总额	-6,895.09	-4,006.04
净利润	-6,895.09	-6,427.24

经核查,被担保方顺德中维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8.6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情况:顺德中维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顺德中维的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被担保人: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3.84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4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情况:顺德中维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顺德中维的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此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同时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被担保的参股公司为公司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605,0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86.04%, 其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15,392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93%;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408,217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106,580万元(详见公司2020-075号公告, 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诉讼涉及本金之外的其他违约金等所致),因被执行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301,637万元(详见公司2020-032号、2020-076号公告, 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借款主体已经归还部分本金所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59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统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为116,016,005股。
公司股东陶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
公司股东陈东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股东陶平先生计划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78,900股。股东陈东海先生计划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78,9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陶平先生及陈东海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陶平	5%以下股东	5,115,600	4.41%	IPO前取得:3,52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87,600股
陈东海	5%以下股东	5,115,600	4.41%	IPO前取得:3,52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87,6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陶平	0	0%	2020/10/9~2020/12/31	其他方式	0-0	0	5,115,600	4.41%
陈东海	0	0%	2020/10/9~2020/12/31	其他方式	0-0	0	5,115,600	4.41%

注:陶平先生及陈东海先生在上述期间内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陶平先生及陈东海先生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方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60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11/30	-	2020/12/1	2020/1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11月16日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548,9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584,2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11/30	-	2020/12/1	2020/1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孟广才、方蕉、史耀锋、陶平及陈东海共5位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7985901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61
转债代码:11356　　4转债简称:天目转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23.80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23.10元/股
●天目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天目转债”,债券代码“113564”。
根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天目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含税)。
因此,公司天目转债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天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80元/股, 于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暂停转股(转股代码191564)。根据上述调整公式及利润分配方案内容,调整后的天目转债转股价格为23.10元/股, 自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75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3,7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3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1月2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8号),核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270,501,116股已于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总股本增至404,001,116股。本次新增股份,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获得其中153,355,672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29,527,559股已于2015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5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433,528,675股。本次新增股份29,527,559股全部由海集团获取。至此台海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2,883,231股。
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3,528,6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7年7月5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33,528,675股增至867,057,350股,台海集团持有公司股票变更为365,766,462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数量为43,729,6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0434%。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关于限售股解禁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台海集团	限售股解禁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前一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2015年07月15日	36个月	履行完毕
台海集团	锁定期承诺	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8月21日	36个月	履行完毕

台海集团保证并承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在2015年至2017年累计实现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将不低于138,919.19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2018年4月26日《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编号:XYZH/2018JNA10219)显示“烟台台海核电2015、2016、2017三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9,433.90万元,达到了业绩承诺。”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台海集团已严格履行并完成了相关的限售期解禁承诺、锁定期承诺以及业绩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7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3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质押股份数量
1	台海集团	306,166,462	43,729,600	261,650,4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7,635,719	35.48		43,729,600	263,906,119	30.44
其中:高管锁定股	65,325	0.01			65,325	0.01
首发后限售股	307,570,394	35.47		43,729,600	263,840,794	30.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9,421,631	64.52	43,729,600		603,151,231	69.56
三、股份总数	867,057,350	100			867,057,350	1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7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烟台台海核电合并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100%,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99.99%,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96.61%。烟台台海核电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将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16.08亿元,若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的联系和沟通,通过与银行机构协商展期方案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协调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尚无到期债务的偿还方案,存在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风险。
3、烟台台海核电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无法可靠预计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的可回收金额,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烟台台海核电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收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鲁0613破申4号】、《决定书》【(2020)鲁0613破3号】、《通知书》【(2020)鲁0613破3号之一】、《通知书》【(2020)鲁0613破3号之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裁定相关事项
法院认为,烟台台海核电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其可支配资金严重不足、账户被冻结、财产不能变现,且其作为被执行人已有多起案件因执行不能 被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无法清偿债务。综上,烟台台海核电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同时,经法院听证调查,烟台台海核电具备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第(一)、(三)项规定,法院裁定:受理江苏方能热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对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依照《通知书》中相关内容,法院指定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重整工作组为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

二、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1、烟台台海核电合并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100%,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99.99%,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96.61%。烟台台海核电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将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16.08亿元,若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的联系和沟通,通过与银行机构协商展期方案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协调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尚无到期债务的偿还方案,存在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风险。
3、烟台台海核电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无法可靠预计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的可回收金额,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烟台台海核电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鲁0613破申4号】;
2、法院《决定书》【(2020)鲁0613破3号】;
3、法院《通知书》【(2020)鲁0613破3号之一】;
4、法院《通知书》【(2020)鲁0613破3号之二】。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7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烟台台海核电合并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100%,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99.99%,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96.61%。烟台台海核电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将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16.08亿元,若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的联系和沟通,通过与银行机构协商展期方案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协调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尚无到期债务的偿还方案,存在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风险。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26号),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
烟台台海核电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资产及负债情况、资产被查封或冻结情况、被债权人提起仲裁及诉讼情况等。

答复:
(一)、烟台台海核电主营业务及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台海”)、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万达”)从事高端装备机械制造业务,为核电、能源、电力、石化、冶金等行业及国防建设提供重大技术装备、高新部件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核电主管道、核电主泵泵壳、堆芯筒体锻件和堆芯支撑板锻件、浮动式核能发电核岛装备、乏燃料后处理设备装备、石化装备产品、其他行业用高端材料等。
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烟台台海核电合并总资产为67.04亿元、总负债为46.04亿元、收入为3.28亿元、净利润为-2.9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9月
1	反应堆一回路主管道	27,287,140.18
2	其他核电设备	61,901,850.86
3	石化装备产品	146,929,469.36
4	其他业务收入	1,896,772.03
5	锻造产品	90,624,357.25
	合计	328,629,589.68

2、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1	货币资产	115,283,375.96
2	应收账款	940,572,760.99
3	存货	450,345,946.87
4	合同资产	1,700,318,080.51
5	长期股权投资	113,228,688.67
6	固定资产	2,000,336,932.81
7	无形资产	174,639,812.34
	合计	5,494,725,598.15

3、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1	短期借款	1,079,579,964.88
2	其他应付款	1,170,184,604.69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6,893,462.40
	合计	3,485,658,031.97

(二)、烟台台海核电资产被查封或冻结情况
烟台台海核电涉及大量诉讼,债权人通过法院采取资产查封或冻结等措施,由于上述案件仍在审理或执行中,查封或冻结措施仍在进行中。公司通过查询登记机关和金融机构等,获取了截止至2020年11月16日烟台台海核电的查封或冻结情况,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1,966万元;土地及不动产7处;子公司股权3件。明细如下:
1、银行账户查封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期末受限金额
烟台台海核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基本存款账户	411.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0.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900.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148.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56.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0.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0.0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	一般存款账户	0.00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0.6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10.54
	平安